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凯军、王月永、傅涛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